

瓮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瓮府发〔2021〕8号

瓮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瓮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瓮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瓮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及《贵州省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的通知》（黔环环评〔2020〕19号）、《贵州省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黔环环评〔2020〕20号）、《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黔南府发〔2020〕8号）文件要求，推动瓮安县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县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坚持分类施策。针对我县流域和县域行业特点，聚焦

问题和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持动态更新。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三线一单”的内容将根据全县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变化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三）主要目标。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持续降低，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状况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黔南州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黔南州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及我县发展战略定位，全县环境管控单元共18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0个、重点管控单元7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

（一）优先保护单元。分别为：擦耳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江界河大桥县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落马塘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胜土水库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

元、水冲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瓮安朱家山县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和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原有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须控制开采规模。

（二）重点管控单元。分别为：瓮安青坑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瓮安甘塘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瓮安工业园区拓展区重点管控单元、瓮安银盏工业园区（含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瓮安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及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各单元功能定位，建立差别化管理计划，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落实现有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相应单元的规划和定位；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利用率；强化企业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常态化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三）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

开发建设中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原则上禁止新建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规定，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加强土壤、水域保护，禁止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水、淤泥等。

三、主要任务

（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成果充分与即将制定的政策、规划、方案相衔接。

（二）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县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加快管理平台建设共享。按照省、州统一要求，各相关单位部门要在数据更新维护、共享交换上做好支撑保障，要主动共享资源，实现“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和各成员单位共建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对本行业、本辖区内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的落地、保护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切实履行好

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管理责任，确保本行业、本辖区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成立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江界河风管处、朱家山森管处及各乡镇（街道）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瓮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三线一单”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日常工作和协调调度，办公室主任由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开展“三线一单”落实情况的日常执法监督，强化“三线一单”的刚性约束，切实做到尽职尽责。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是本地“三线一单”管控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严格管控，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实现管控要求及落地见效，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积极探索生态环境管控负面清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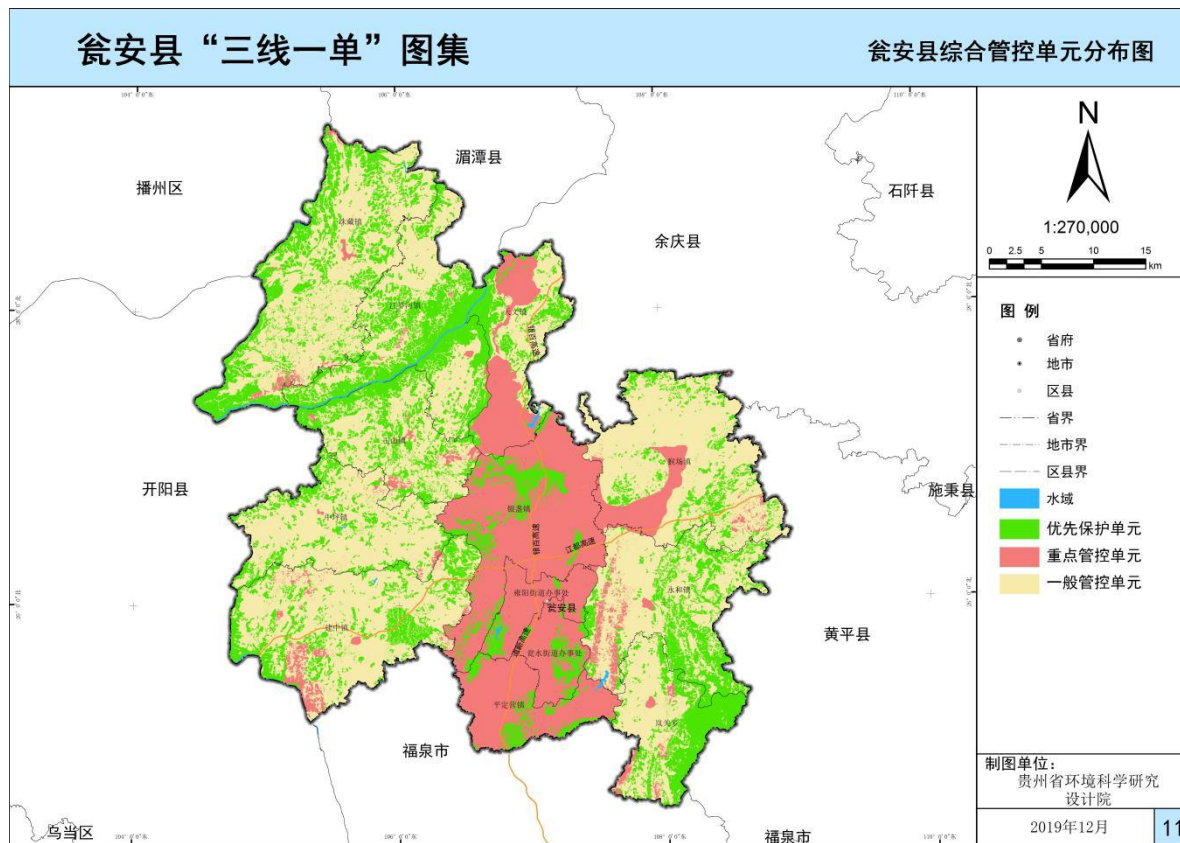
（二）加大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三线一单”实施评估和监督机制，加强实施成效评估结果应用，对“三线一单”实施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单位，强化督促指导并适当加严生态环境管控

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日常监管，不定期开展“三线一单”执法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三线一单”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管理，并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相关单位及各乡镇（街道），要依据管理需求与工作推进情况，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推广“三线一单”应用经验。及时将“三线一单”成果与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 附件： 1. 瓮安县“三线一单”图集
2. 瓮安县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附件 1



附件 2

瓮安县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元 名称	管控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52272510001	擦耳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ZH52272510002	江界河大桥县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自然保护区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自然保护区相关要求执行		/
ZH52272510003	落马塘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ZH52272510004	胜土水库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ZH52272510005	水冲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ZH52272510006	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风景名胜区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风景名胜区相关要求执行		/
ZH52272510007	瓮安朱家山县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自然保护区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自然保护区相关要求执行		/
ZH52272510008	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森林公园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森林公园相关要求执行		/

ZH52272510009	瓮安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区、天然林、公益林、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区、天然林、公益林、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执行		/
ZH52272510010	瓮安县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区、天然林、公益林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区、天然林、公益林相关要求执行		/

ZH52272520001	瓮安青坑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p>执行省/黔南州水要素普适性要求。</p> <p>执行贵州省、黔南州大气普适性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禁止在化工工业园外扩建化工项目</p>	<p>执行省/黔南州水要素普适性要求。</p> <p>开展瓮安县工业园区磷矿企业污染治理,实施青坑片区黄磷企业尾气治理。建设黄磷尾气综合利用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一级B标准,对排入封闭或半封闭水体、氨氮或总磷出现超标以及富营养化水体等特殊水体的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达到一级A标准</p> <p>加强工艺废气治理并控制无组织排放;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减轻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磷化工厂的洗选矿等生产废水需在企业内部自行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各企业排出的生活污水和其他工业废水须在厂内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执行贵州省土壤普适性管控要求。强化园区规划跟踪评价和建设项目后评价,对长期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突出,园区规划有重大变化,有重大环境风险或者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重大项目,园区和企业应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后评价,并据此强化后续环境管理。进入工业区的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水池,避免事故排水对地表水体的污染;属于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区四周应设置围堰;黄磷生产受磷槽、精制槽区须设围堤。事故泄漏的物料和消防灭火废水必须收集至事故应急水池并进行妥善处置,杜绝事故废水废液进入外环境。每个工业小区各企业产生的废水酸碱度和化学成分不同,可以中和处理,相互利用;各企业通过自建工业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出水尽可能回用,多余的污水进入聚集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中水标准后通过聚集区中水管网供聚集区内生产企业重复使用</p>	<p>水资源:2020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43亿m³以内,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0亿m³。</p> <p>2020年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p> <p>能源:执行黔南州能源利用普适性要求。</p> <p>其他资源:至2020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144平方米,亿元GDP耗地量不高于254公顷/亿元,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526ha,规划基本农田不低于47025ha,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9402ha,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不高于2055.61ha,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不高于1155.56ha,园地不低于2700ha,林地不低于89886ha,到2020年,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4.2%以内。2020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0%以上,2025年95%以上</p>
---------------	----------------	--------	--	---	--	---

ZH52272520002	瓮安甘塘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p>执行省/黔南州水要素普适性要求。</p> <p>执行贵州省、黔南州大气普适性要求</p>	<p>执行省/黔南州水要素普适性要求</p>	<p>执行贵州省土壤普适性管控要求。强化园区规划跟踪评价和建设项目后评价，对长期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突出，园区规划有重大变化，有重大环境风险或者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重大项目，园区和企业应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后评价，并据此强化后续环境管理。</p> <p>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园区与企业之间要强化应急联动，形成多级环境风险管控体系。</p>	<p>水资源：2020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43亿m³以内，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0亿m³。</p> <p>2020年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p> <p>能源：执行黔南州能源利用普适性要求。</p> <p>其他资源：至2020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144平方米，亿元GDP耗地量不高于254公顷/亿元，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526ha，规划基本农田不低于47025ha，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9402ha，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不高于2055.61ha，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不高于1155.56ha，园地不低于2700ha，林地不低于89886ha，到2020年，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4.2%以内</p>
---------------	----------------	--------	---	------------------------	--	--

ZH52272520003	瓮安工业园区拓展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p>执行省/黔南州水要素普适性要求。</p> <p>执行贵州省、黔南州大气普适性要求</p>	<p>执行省/黔南州水要素普适性要求</p>	<p>执行贵州省土壤普适性管控要求。强化园区规划跟踪评价和建设项目后评价，对长期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突出，园区规划有重大变化，有重大环境风险或者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重大项目，园区和企业应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后评价，并据此强化后续环境管理。</p> <p>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园区与企业之间要强化应急联动，形成多级环境风险管控体系。</p>	<p>水资源：2020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43亿m³以内，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0亿m³。</p> <p>2020年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p> <p>能源：执行黔南州能源利用普适性要求。</p> <p>其他资源：至2020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144平方米，亿元GDP耗地量不高于254公顷/亿元，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526ha，规划基本农田不低于47025ha，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9402ha，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不高于2055.61ha，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不高于1155.56ha，园地不低于2700ha，林地不低于89886ha，到2020年，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4.2%以内。2020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0%以上，2025年95%以上</p>
---------------	-----------------	--------	---	------------------------	--	---

ZH52272520004	瓮安银盏工业园区(含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p>执行省/黔南州水要素普适性要求。</p> <p>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一级 B 标准，对排入封闭或半封闭水体、氨氮或总磷出现超标以及富营养化水体等特殊水体的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达到一级 A 标准。</p> <p>加强工艺废气治理并控制无组织排放；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减轻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磷化工厂的洗选矿等生产废水需在企业内部自行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各企业排出的生活污水和其他工业废水须在厂内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执行贵州省土壤普适性管控要求。强化园区规划跟踪评价和建设项目后评价，对长期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突出，园区规划有重大变化，有重大环境风险或者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重大项目，园区和企业应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后评价，并据此强化后续环境管理。</p> <p>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园区与企业之间要强化应急联动，形成多级环境风险管控体系。</p>	<p>水资源：202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43 亿 m³ 以内，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0 亿 m³。</p> <p>2020 年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p> <p>能源：执行黔南州能源利用普适性要求。</p> <p>其他资源：至 2020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44 平方米，亿元 GDP 耗地量不高于 254 公顷/亿元，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526ha，规划基本农田不低于 47025ha，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 9402ha，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不高于 2055.61ha，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不高于 1155.56ha，园地不低于 2700ha，林地不低于 89886ha，到 2020 年，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4.2% 以内。2020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0% 以上，2025 年 95% 以上</p>
---------------	----------------------------	--------	--	--	--

ZH52272520005	瓮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1		执行省/黔南州水要素普适性要求。	<p>执行省/黔南州水要素普适性要求。</p> <p>统筹安排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扩大收集覆盖面。</p> <p>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原则上应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应优先回用,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p>	执行贵州省土壤普适性管控要求	<p>水资源: 202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43 亿 m³ 以内,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0 亿 m³。</p> <p>2020 年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能源: 执行黔南州能源利用普适性要求。其他资源: 至 2020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44 平方米,亿元 GDP 耗地量不高于 254 公顷/亿元,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526ha,规划基本农田不低于 47025ha,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 9402ha,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不高 2055.61ha,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不高于 1155.56ha,园地不低于 2700ha,林地不低于 89886ha,到 2020 年,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4.2%以内。2020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0%以上,2025 年 95%以上</p>
---------------	-------------	--	------------------	---	----------------	---

ZH52272520006	瓮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2		<p>执行当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要求执行省/黔南州水要素普适性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执行省、州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p>	<p>执行省/黔南州水要素普适性要求。</p> <p>统筹安排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扩大收集覆盖面。</p> <p>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原则上应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应优先回用，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p>	<p>执行贵州省土壤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水资源：202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43 亿 m³ 以内，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0 亿 m³。</p> <p>2020 年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p> <p>能源：执行黔南州能源利用普适性要求。</p> <p>其他资源：至 2020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44 平方米，亿元 GDP 耗地量不高于 254 公顷/亿元，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526ha，规划基本农田不低于 47025ha，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 9402ha，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不高 2055.61ha，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不高于 1155.56ha，园地不低于 2700ha，林地不低于 89886ha，到 2020 年，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4.2% 以内。2020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0% 以上，2025 年 95% 以上</p>
---------------	-------------	--	---	---	-----------------------	---

ZH52272520007	瓮安县矿产资源 重 点管控单元		<p>①煤炭参照《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5-2018);铝土矿参照《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20-2018)建设、管理。砂石矿参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6-2018)建设、管理。</p> <p>②煤矿矿区应对露天开采矿山的排土场进行复垦和绿化,矿区专用道路两侧因地制宜设置隔离绿化带,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③合法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在线视频监控工程。依法取缔城市周边非法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大型煤堆、料堆场建设封闭储存设施或抑尘设施。④限制开发高硫、高砷、高灰、高氟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煤炭资源。</p>	<p>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锌矿开采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硫铁矿开采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铝土矿开采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其他执行贵州省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普适性管控要求。</p> <p>①大中型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全封闭,煤炭运输、贮存未达到全封闭管理的小型煤矿应设置挡风抑尘和洒水喷淋装置进行防尘。②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选煤废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20426-2006 规定。③控制重金属污染源,在重金属污染源区设置自动监测系统,有色金属矿山应符合 GB25467、GB25466、GB30700 规定的要求。④露天开采矿山废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3%,地下开采矿山废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50%,矿山尾矿利用率不低于 50%。</p>	<p>①煤矿矿区生产生活形成的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堆积场所,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安全、环保和监测的规定。②煤矿矿区对地下水系统进行分层隔离,有效防治采空区水对资源性含水层的污染。</p>	<p>①资源开发应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②煤矿堆存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应分类处理,持续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p>
---------------	-----------------------	--	---	--	---	---

ZH52272530001	瓮安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p>执行省/黔南州水要素普适性要求。</p> <p>大气环境弱扩散、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执行省、州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p>	执行省/黔南州水要素普适性要求	执行贵州省土壤普适性管控要求	<p>资源：202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43 亿 m³ 以内，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0 亿 m³。2020 年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p> <p>能源：执行黔南州能源利用普适性要求。</p>
---------------	-----------	--------	--	-----------------	----------------	--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120份